附件3：

2023年度海南省工业企业扩大投资和技改提质奖补资金申报疑问解答

 一、我公司有多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中多个项目2023年度投资额均超过2000万元，可获得事项一的2000万元顶格补助；其余符合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等支持方向的技术改造项目可否申报事项二？

 答：**可以**。所有项目必须在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投资数据，并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即可；同一申报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我公司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或技改升级项目未在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投资数据，有相应的备案及批复文件，可否申报资金奖补？

答：**否**。根据《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支持工业企业扩大投资和技改提质奖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工信规〔2023〕8号）有关要求，所有项目必须在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投资数据并以此为准。为防止影响2024年度资金奖补，请尽快完成项目2024年度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投资数据填报。

三、我公司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支出金额超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申报数据，有发票等相关凭证，可否按照实际金额申报？

答：**否**。根据《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支持工业企业扩大投资和技改提质奖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工信规〔2023〕8号）有关要求，投资数据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为准，请准确填报实际投资额度并提交相应凭证材料。

1. 事项一中，我公司有多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023年多个项目总投资超过2000万元，单一项目均未超过，且在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申报数据，可否申报奖励？

 答：**否**。根据《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本奖补事项是针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此所申请项目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需超过2000万元，投资数据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为准，并提供专项审计报告。

五、事项二中，我公司有多个技改项目总额已达到1000万元奖补条件，此外还有融资租赁引进设备的技改项目，可否另外申请。

答：**可以**。为鼓励企业以融资租赁引进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融资租赁引进设备技改项目单列，最高奖励1000万元，此事项奖励最高2000万元。

六、我公司2023年度获得国家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国家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工厂等试点示范，并获评省工业互联网应用优秀案例，可否同时申请前者200万和后者100万的奖补？

答：**可以**。为鼓励企业积极申报省级、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国家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工厂等试点示范，企业若同时获得省级和国家级试点示范，可同时申报国家级和省级两个奖补事项；但若同时获得国家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工厂等试点示范的企业，最高奖励200万元，不重复奖励；本事项奖励金额最高300万元。

七、如何知道我公司或项目是否属于本次奖补范围内？

答：事项1，先进制造业项目请参考《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分类目录（试行）》（2024年版）（https://iitb.hainan.gov.cn/iitb/tzgg/202401/c8c697e17ddc4cf88ebdf11310dd3171.shtml?ddtab=true）范围内项目。油气开采项目按字面意思理解，必须为项目业主单位申请，代建或相关单位不得申报。**特别说明：2023年1月2日，我厅印发了新版**《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分类目录（试行）》，与2022年度奖补实施的2021年版有所不同，请申报企业认真核查。

事项2，原则上工业企业都可申请，包括采矿业、制造业和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企业。

事项3，为工信部等主管部门批复的工业强基工程等国家高精尖端制造强国计划入选及成功实施成果转化验收项目。

事项4，为获得国家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国家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工厂等试点示范；获评省工业互联网应用优秀案例的企业相关批复文件的企业。

八、我公司某项目获得过国家或市县财政奖补资金，是否可申请本次奖补？

答：可以申报，但是申报项目**申报奖补年度（2023年度）未获得其他同类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且中央、省和市县累计奖补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九、申报材料中“申报项目的备案或核准的批准文件”是什么？

答：“申报项目的备案或核准的批准文件”，是固定资产投资前置材料，请与本项目前期报建人员联系，也可和项目所在地工信、发改（属地权属不同）或园区审批部门（园区内项目）联系，打印或补报项目备案表。

十、事项1、2中申报材料“年综合能耗超过1000吨标煤或500万千瓦时的项目，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能耗评估批复文件；年综合能耗低于1000吨标煤或500万千瓦时的项目，提交说明材料”是什么？说明材料是否有模板？

答：在项目前期可研报告中，有节能或能耗篇章，其中标注了本项目用能测算，部分制造业项目属于低用能项目，能耗低于1000吨标煤或500万千瓦时，可提供说明材料加盖公章即可，模板如下：

**项目能耗情况说明**

我公司XXX项目自X年X月起，在XXX（项目所在地）开工建设，经测算，项目能耗为：XXX吨标煤（XXX万千瓦时），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无须进行节能审查，特此说明。

XXX公司（盖章）

XXX年XX月XX日

年综合能耗超过1000吨标煤或500万千瓦时的项目需提供节能备案表或节能审查报告，原则上由市县或省级发改部门出具，部分园区如海口高新区则由园区审批部门代为出具，还请留意。**我们将在审核时将委托专家对年综合能耗低于1000吨标煤或500万千瓦时的项目进行核查。**

十一、事项1和事项2中，申报材料“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意见”是什么？

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该批复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施工前置材料。环评手续的办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https://www.mee.gov.cn/gzk/gz/202112/t20211214\_964118.shtml）进行核查，所有纳入《名录》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事项均需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如批复或备案材料）的办理，请与本项目前期报建部门、人员或市县、园区环保管理部门联系，提供相关材料。如有特殊原因如事项2中，技改项目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改建、扩建项目，可提供情况说明材料替代。**我们将在审核时将委托专家对提供情况说明材料的项目进行核查。**

十二、我公司有多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中多个项目2023年度投资额均超过2000万元，可获得事项一的2000万元顶格补助；其余符合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等支持方向的技术改造项目可否申报事项二？

答：**可以**。但申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节能评估、环境评估、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等材料必须完整且项目名称、建设方向等内容需保持一致，不得拆分项目申报。需对每个项目**分别**提供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篇章，**每个项目要有独立审计意见**。

十三、申报材料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项目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具备可核验的二维码）”是什么？可否由财务审计报告替代？

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项目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需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单位开展工作，对申报项目2023年度固定资产或技改项目支出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报告书需具备二维码可供查验。不可由“财务审计报告”替代。申报材料“（8）中的申报项目列支清单及相关票据、发票、合同；如项目使用银行贷款，需提交银行贷款合同、放款记录和还款凭证等财务记录”可直接提供专项审计报告中审计过的相关财务票据，并列好清单，排序扫描为PDF文档或是ZIP压缩包上传。

十四、有企业提出，项目2023年达到入库纳统条件办理了入库纳统手续，项目入库之前的前期固定资产投资一并入库纳统，其中部分纳统资金是2022年支出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专项审计能否统一标准，以统计部门2023年度纳统资金数据为标准，只要项目方能够提供出 2023年度固投纳统资金的纳统依据（结算支付凭据、形象进度凭据等），就可审计为 2023年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数据。

答：建议委托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项目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支出专项审计报告，根据审计原则开展工作，并对于2023年度纳统资金中有疑义的部分在专项审计报告中单独列出并作出说明解释。考虑到本次奖补覆盖范围大，在申报过程中会有各类问题存在，我们会将类似共性问题汇总整理后向统计局等部门统一征求意见。

十五、“申报项目现场照片”要什么样的照片？多少张？

答：原则上以申报项目近期远景和关键设备照片为主，推荐提供项目建设对比照片，不设数量要求，需制作成PDF文档或ZIP压缩包上传。申报项目现场照片主要用于专家审核时的直观了解。